



山东欢哥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技术服务机构（盖章）：北京德谷嘉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GJM-SDHG-THCBG-Y20250403

查询网址：www.esg400.com

2025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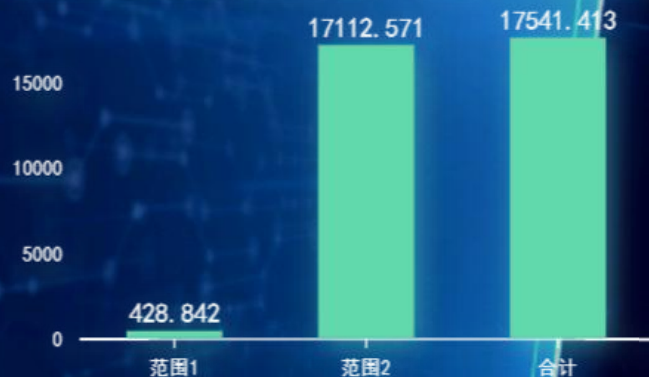
托方名称 (受核查方)	山东欢哥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受核查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 长久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DE98D26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 长久庄村
委托方联系人	朱延丹	联系方式	18668960877; 1097447306@qq.com
核查机构名称	北京德谷嘉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银谷大厦
核查机构联系人	梁清华	联系方式(电话、 email)	400-000-6359; degu@esg400.com
碳盘查报告编号 (版本号)	DGJM-SDHG-TPCBG-V20250403	碳核查报告编号 (版本号)	DGJM-SDHG-THCBG-V20250403
组织边界	山东欢哥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基于 核查地址内的所有设施和活动	组织边界设定原则	运营权控制法
覆盖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基准年	2024 年
保证等级及实质性 偏差	合理保证等级、5%	报告运营边界	范围 1:直接 GHG 排放和移除 范围 2:源自输入能源的间接 GHG 排放
标准及方法学		包括但不限于: ISO14064-1: 2018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14064-3:2019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陈述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 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世界资源研究所与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编制);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报告结论: 第三方核查机构北京德谷嘉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山东欢哥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 2024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核查, 确认如下: 1) 该组织温室气体排放(GHG)的量化、监测和报告遵从 ISO14064-1 相关要求; 2) 本次核查提供的合理保证等级与商定的核查目的、准则和范围相一致; 3) 该组织的 GHG 陈述不存在重要性偏差; 对组织 GHG 陈述的核查陈述使用不存在限制条件; 4) 经核查, 该组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附表 A.1 经核查后的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指标			
范围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占比 (%)
范围 1	428.842		2.44
范围 2	17112.571		97.56
合计	17541.413		100
核查组组长	刘浩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核查组组员	李宁 张炎 张志超		
技术复核人	刘艳玲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批准人	梁清华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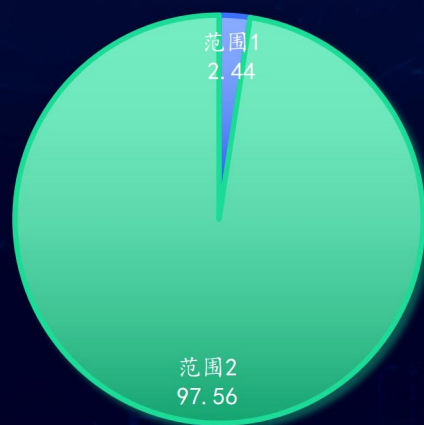
山东欢哥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数据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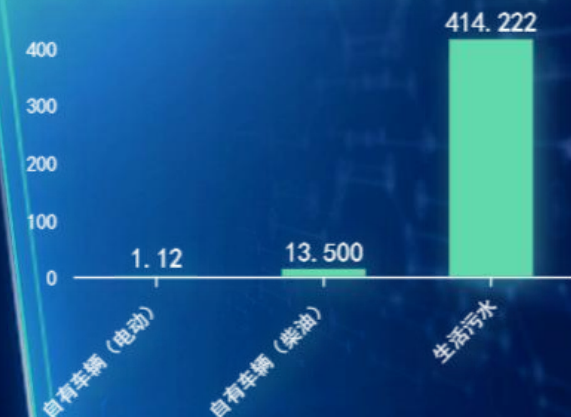
企业2024年度主要碳排放指标（单位：吨·二氧化碳）



企业2024年度碳排放量占比



范围一碳排放量清单（单位：吨·二氧化碳）



不同类别温室气体排放DQR值



减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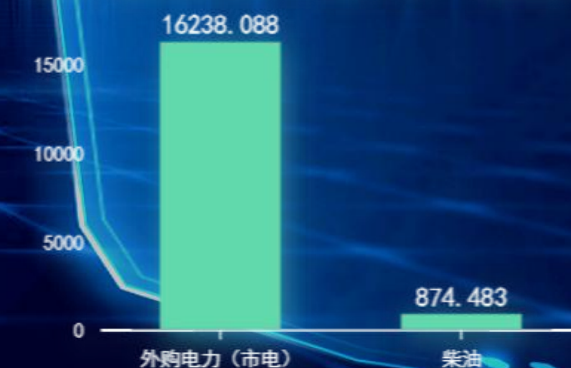
一、范围1减排措施

1、使用低碳新能源公务车辆；2、采购低碳足迹能源；3、积极参与造林减碳、采购 CCER 等进行碳抵消。

二、范围2减排措施

1、积极推广和采用低碳生产设备、完善低碳生产工艺流程；2、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3、采购绿电、绿证；4、积极参与造林减碳、采购 CCER 等进行碳抵消。

范围二碳排放量清单（单位：吨·二氧化碳）



■ 整体数据质量得分
■ 组织使用产品产生的间接排放
■ 交通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核查背景.....	1
1.1.1 核查背景.....	1
1.1.2 受核查企业概况.....	1
1.2 核查目的.....	3
1.3 核查范围.....	3
1.4 核查准则.....	3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5
2.1 核查安排.....	5
2.2 文件评审.....	6
2.3 现场核查.....	7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8
第三章 核查发现.....	9
3.1 对 GHG 信息系统及其控制的评价.....	9
3.2 对 GHG 数据和信息的评价.....	9
3.3 经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1
3.4 GHG 排放分析.....	11
第四章 不确定性分析.....	12
4.1 整体数据质量级别评价规则.....	12
4.2 数据质量评估规则（DQR）.....	13
4.3 不同类别温室气体排放 DQR 值.....	13
4.4 不确定度分析结论.....	13
第五章 结论和建议.....	14
5.1 结论.....	14
5.1.1 重要性偏差.....	14
5.1.2 核查准则的评价.....	14
5.1.3 对 GHG 陈述的评估.....	14
5.2 建议.....	14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16
附件 2 企业碳核查管理制度（2024 年版）.....	17



附件 3 不符合清单	19
附件 4 参考文件/资料清单	20



插图和附表清单

图 2.1	企业概貌.....	2
图 2.2	产品概貌.....	3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5
表 2.2	核查工作及时间安排.....	5
表 2.3	文件评审情况.....	6
表 2.4	核查情况表.....	7
表 3.1	排放类别及碳排放情况表.....	9
表 3.2	活动水平数据核查情况表.....	9
表 3.3	排放因子数据核查情况表.....	10
表 3.4	全球变暖潜值核查情况表.....	10
表 3.5	经核查的碳排放情况表.....	11
表 4.1	整体数据质量级别评价规则.....	12
表 4.2	数据质量评估规则（DQR）.....	13
表 4.3	不同类别温室气体排放 DQR 值.....	13
附表 3.1	不符合清单.....	19
附表 4.1	参考文件/资料清单.....	20



第一章 概述

1.1 核查背景

1.1.1 核查背景

气候变化已被确定为未来数十年内全球范围各个国家、政府、企业和居民所面临的最大的挑战之一。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

山东欢哥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为助力国家、地方碳达峰碳中和、助力企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山东欢哥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核查机构北京德谷嘉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 2024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核查。

1.1.2 受核查企业概况

1) 企业简介

山东欢哥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坐落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大埠村西南350m处，现有员工100余人。山东欢哥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认证，并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山东欢哥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中高密度超薄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制造为主。项目总投资约6亿元，其生产线采用当今世界最先进的连续平压技术，主线设备引进了德国 Siempelkamp 公司的第九代压机九英尺宽幅超薄板生产线，配套全球著名瑞典维美德公司 EVO 热磨机、捷旗马克热能中心和苏福马九英尺砂锯线。设计年产中高密度纤维板25万立方米，是目前中国北方单线生产能力最大的中高密度薄型纤维板生产企业。

企业产品在制造业中取得多个良好成绩，尤其是在绿色环保型模压门板、环保高可靠性优松板、复合生态家具板等高新技术产品上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且上述产品已经通过了绿色建材产品鉴定，在国内建材行业具有非常高的知名

度。同时，近两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的推出，极大地推动了公司产品的纵向和横向发展。各类产品已经成功在国内多个家具制造公司进行了推广，取得了用户的致好评。在建材行业，山东欢哥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优势大，覆盖范围广、科研能力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市场在山东处于领先地位，在业界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

山东欢哥装饰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秉持“诚信、担当、务实、创新”的企业文化理念，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为最高宗旨！与时俱进，不断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始终走在中国人造板行业发展的前列！

2) 产品概况

山东欢哥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成立以来专注于中高密度纤维板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超薄纤维板，是国内1-9毫米中高密度纤维板提供商，具有极高的密度板生产能力，以及环保制造关键技术水平和综合经济实力。



图2.1 企业概貌



图2.2 产品概貌

1.2 核查目的

- (1) 核查该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是否遵从 ISO14064-1 相关要求。
- (2) 核查组织边界温室气体盘查是否符合陈述标准要求；
- (3) 受核查方能源消耗数据记录、数据统计及结算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4) 助力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助力企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及其他。

1.3 核查范围

组织边界：山东欢哥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运营控制权的厂区、办公区全部温室气体。

运营边界：包括范围 1+范围 2

覆盖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过程中所依据的核查准则，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22.09）；
- (2)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22〕23 号）；
- (3)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2022.08）；
- (4) ISO14064-1: 2018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



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5）ISO14064-3:2019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陈述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6）《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8）《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世界资源研究所与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编制）；

（8）相关物料、能源获取的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库（系数集）（网址：<http://lca.cityghg.com>）等；

（9）企业碳排放相关活动数据及其他。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安排

(1) 人员安排

根据核查人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碳排放单位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北京德谷嘉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建了该项目核查小组，相关成员构成如下：

表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	从事领域
1	刘浩	核查组长，全面负责核查工作，重点负责与排放单位沟通、协调，并核查碳排放边界、参与现场核查、重点设施位置及计量设备情况、编写核查报告等。	碳排放
2	李宁、张志超、侯凯旋	核查组成员，重点负责核查活动水平数据的相关支持文件、核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等工作；参与现场核查，重点负责核查活动水平数据的相关支持文件、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报告编写等。	碳排放

(2) 工作及时间安排

本次核查工作2025年3月3日启动，2025年4月3日签发核查报告，相关核查工作及时间安排如下：

表2.2 核查工作及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安排	时间	备注
1	项目启动	2025年3月3日	成立核查小组并启动项目
2	收集相关文件资料	2025年3月6日-3月8日	提供给受核查方资料收集清单
3	文件评审	2025年3月11日-3月16日	
4	现场核查	2025年3月18日-3月21日	线上+承诺
5	编制核查报告	2025年3月22日-3月26日	



6	核查报告内审	2025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	内部技术审核
7	核查报告修改、完善	2025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	
8	核查报告签发	2025 年 4 月 3 日	

2.2 文件评审

表2.3 文件评审情况

序号	评审内容	说明
一	审核前策略分析 核查组于现场审核前进行了策略分析，策略分析评审内容如下： 1 约定的保证等级、重要性、准则、目标和范围； 2 组织 GHG 测量/监测过程的复杂性； 3 组织 GHG 排放源的种类和量化，GHG 项目的监测； 4 提供 GHG 项目计划和 GHG 陈述中的信息和数据的过程/系统； 5 与组织相关利益方、责任方，客户和目标用户之间的组织联系和相互作用； 6 客户关于准则和程序的选择或建立的理由；组织 GHG 核算控制程序；其他组织提供的 GHG 相关材料。 策略分析主要结论 经过策略分析，审核组相关结论如下： 1 受核查方组织边界温室气体盘查符合陈述标准要求； 2 受核查方能源消耗数据记录齐全，数据统计及结算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结算要求； 3 识别的排放源主要有：外购电力排放、自有车辆、员工差旅通勤等排放，最大的排放源为外购电力排放； 4 评审企业建立的组织架构和流程规范。 风险评估主要结论	
三	本次核查基于 ISO14064-1 对受核查企业组织边界内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查，核查组对核查活动的策略分析输出、审核准则、GHG 信息控制、活动水平数据	



序号	评审内容	说明
	的可靠性等方面进行了评估，相关结论如下：	
1	受核查企业组织边界范围明确、GHG 核算控制程序完善；	
2	受核查方活动水平数据产生、传递、汇总方式透明、准确，主要 GHG 活动水平数据证据材料及交叉核对源数据均可获取；核查对数据源采取 100%收集，对交叉核对数据源抽样比例为 30%。	
3	核查结果能够满足偏差小于 5%的要求。	

2.3 现场核查

为响应国家相关 ESG 碳中和战略和倡议、践行线上低碳办公、线上低碳服务理念，最大程度减少本项目商务差旅及相关服务带来的范围 3 非必要间接碳排放，经与受核查方协商一致，本次核查工作采取线上方式+承诺制，受核查方承诺对提供给核查机构的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相关核查内容如下：

表2.4 核查情况表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时间	核查内容负责人
	审核准则；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		
1	确定企业 GHG 排放边界； 确定企业 GHG 管理现状； 确定企业 GHG 盘查的目标用户； 了解企业用能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	刘浩
2	受核查方 GHG 信息体系 确定企业 GHG 排放源、汇和库； 企业活动水平数据选取的准确性、可靠性；	2025 年 3 月 6 日	李宁
3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编制情况；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内容；	2025 年 3 月 10 日	刘浩、侯凯旋
4	确定核算方法、排放系数的符合性； 企业 GHG 陈述的重大偏差；	2025 年 3 月 20 日	周超、侯凯旋



GHG 活动水平数据原始证据情况；

巡视企业主要能耗设备设施及能源计量系统是否满足 GHG 量化；
数据源、计量检定、交叉核对证据材料整理；

- | | | | |
|---|---|-----------------|-------|
| 5 | GHG 量化方法的内部评价与审核；

GHG 文件资料记录与保存；
审核准则；
企业 GHG 排放边界；
受核查方 GHG 控制程序；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内容； | 2025 年 3 月 28 日 | 刘浩、李宁 |
| 6 | 核算方法、排放系数的符合性；
企业 GHG 陈述的重大偏差。 | 2025 年 4 月 3 日 | 刘浩 |
-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核查组在文件评审、现场访问后，根据 ISO14064-3:2019 编制了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组将核查报告提交技术评审，技术评审人员是由独立于核查组并具备相关行业领域的专业知识的人员。通过技术评审后，将报告提交复核和批准。



第三章 核查发现

3.1 对 GHG 信息系统及其控制的评价

公司日常能源使用过程中建立了基本的能源管理制度及能源消耗统计报表制度。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建立有主要用能设备清单和公司电力计量仪表台账。

(1) GHG 排放类别

表3.1 排放类别及碳排放情况表

范围	类别	碳排放量 (tCO ₂)	各范围占比 (%)
范围 1	直接 GHG 排放和移除	428.842	2.44
范围 2	源自输入能源的间接 GHG 排放	17112.571	97.56
合计	/	17541.413	100

(2) GHG 信息系统及其控制的评价结论

企业能源消耗数据记录齐全，数据统计及结算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结算要求。

核查组通过对应发票数据交叉核对，企业提供的能源活动水平数据准确、可信。

核查组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走访，查阅了温室气体核算所需的活动水平数据来源文件，并线上访谈现场工作人员和相关管理部门代表，企业内部数据收集及统计管理制度健全。

3.2 对 GHG 数据和信息的评价

1) 活动水平数据

核查组查看由委托方等提供各活动水平统计数据，确认数值真实、准确、有效，具体如下：

表3.2 活动水平数据核查情况表

排放类型	排放源描述	活动水平数据	单位
------	-------	--------	----



类别 1: 直接 GHG 排放 和移除	自有车辆（柴油）	300000	km
	自有车辆（电动）	100000	km
	生活污水	15 万	m ³
类别 2: 源自输入能源的 间接 GHG 排放	外购电网电力（市电）	39682.521	MWh
	柴油	192	t

2) 排放因子

核查组确认企业用于计算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数据是准确的、合理的，具体如下：

表3.3 排放因子数据核查情况表

序号	清单	排放因子取值	单位	上游排放因子来源
1	外购电力（电网）	0.6410	tCO ₂ /MWh	生态环境部官网《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2	小型汽油车	0.041	kgCO ₂ -eq/（人·公里）	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
3	小型柴油车	0.045	kgCO ₂ -eq/（人·公里）	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
4	小型电动车	0.011200	kgCO ₂ -eq/（人·公里）	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
5	生活废水	0.00393	tCO ₂ -eq/t	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

3) 全球变暖潜值

该企业对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全球变暖潜值均取自《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AR6,2016）文件，符合指南要求。具体取值如下：

表3.4 全球变暖潜值核查情况表

序号	温室气体名称	核查过程中涉及 温室气体种类	全球变暖潜值 (GWP,100 年)	核查结论
----	--------	-------------------	-----------------------	------



1	二氧化碳	CO ₂	1	该企业对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全球变暖潜值均取自《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文件，符合指南要求
2	甲烷	CH ₄	28	

3.3 经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主要依据排放系数法计算（参考 ISO14064-1 中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量化），计算方法如下：

温室气体排放量=活动水平数据 × 排放系数 × 全球暖化潜势（GWP）

表3.5 经核查的碳排放情况表

范围	类别	碳排放量（tCO ₂ ）	各范围占比（%）
范围 1	直接 GHG 排放和移除	428.842	2.44
范围 2	源自输入能源的间接 GHG 排放	17112.571	97.56
合计(范围 1+范围 2)	/	17541.413	100

3.4 GHG 排放分析

（1）不同类别排放源排放量分析：核查后本企业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范围 2）为 17541.413 t，范围 1 碳排放量为 428.842t，占比为 2.44%，范围 2 碳排量为 17112.571t，占比为 97.56%。

（2）不同温室气体排放类别排放量分析：二氧化碳是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类别，主要来自生产及生活用电隐含排放。



第四章 不确定性分析

4.1 整体数据质量级别评价规则

表4.1 整体数据质量级别评价规则

品质评估	定义	完整性	方法适用性	时间代表性	技术代表性	区域代表性	参数不确定性
1	高度符合要求，没有需要改进的地方。	非常好的完整性（≥90%）	完全适用标准	依评估情况确定	依评估情况确定	依评估情况确定	非常低的不确定性（≤10%）
2	高度符合要求，但仍有少量需改进的部分	好的完整性（80%至90%）	符合方法中下列两项： - 排放源类似； - 量化模型类似；	依评估情况确定	依评估情况确定	依评估情况确定	较低的不确定性（10%至20%）
3	可接受的程度符合要求，有应该修改的部分	一般的完整性（70%至80%）	符合方法中下列一项： - 排放源类似； - 量化模型类似；	依评估情况确定	依评估情况确定	依评估情况确定	一般的不确定性（20%至30%）
4	一定程度上不能符合要求，要求修改。	差的完整性（50%至70%）	不符合方法中下列任一项： - 排放源类似； - 量化模型类似；	依评估情况确定	依评估情况确定	依评估情况确定	较高不确定性（30%至50%）



4.2 数据质量评估规则（DQR）

表4.2 数据质量评估规则（DQR）

序号	数据质量评估分数	整体数据质量级别说明
1	<1.6	极好的质量
2	1.6-2.0	非常好的质量
3	2.0-3.0	好的质量
4	3.0-4.0	一般的质量
5	>4.0	差的质量

4.3 不同类别温室气体排放 DQR 值

表4.3 不同类别温室气体排放 DQR 值

序号	温室气体类别	DQR 得分	描述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1.7	非常好的质量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5	极好的质量
3	交通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7	非常好的质量
4	组织使用产品产生的间接排放	1.9	非常好的质量
5	整体数据质量得分	1.8	非常好的质量

4.4 不确定度分析结论

（1）核查机构根据数据的完整性、方法的适用性、时间代表性、技术代表性、区域代表性、参数不确定性给数据评分，计算各项数据的质量得分。

（2）本次核查整体数据质量得分为 1.8，此次盘查数据质量为非常好的质量。



第五章 结论和建议

5.1 结论

5.1.1 重要性偏差

经核查，该公司组织层面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7541.413tCO₂，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排放量为 17541.413tCO₂。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偏差。

5.1.2 核查准则的评价

核查组与该组织签订合同时商定采用核查准则为 ISO 14064-1:2018、ISO 14064-3:2019 和地区性标准或规范等。经核查，核查组确认组织：

- 1) 企业核查期内该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按照核查标准的要求进行的 GHG 估算、量化、监测和报告；
- 2)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包括完整、一致、准确、透明的 GHG 信息；
- 3) 充分地理解和满足了标准的原则和要求；
- 4) 规定了与标准的原则和要求相一致的保证等级，即合理保证等级；
- 5) 本次为首次核查，即基准年核查，不存在组织边界的变更。
- 6) 本次核查过程没有未覆盖的问题。

5.1.3 对 GHG 陈述的评估

核查组针对企业提交的 GHG 陈述（盘查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

- 1) 本次核查的核查目的、核查范围、核查准则均按照与企业商定的相一致；
- 2) 核查期间所收集的客观证据能够有效证明组织的 GHG 陈述能够反映实际的绩效，并基于完整、一致、准确、透明的 GHG 信息。

核查组通过文件审核及现场走访，确认上述信息后形成核查陈述。

5.2 建议

1) 核查组过程中排放单位组织了专人负责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数据统计、资料整理等工作较为完善，但还未建立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考虑到受核查方在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方面知识和经验还需要积累，管理还有待提高，为此核查机构将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作为对未来碳核查碳核算活动的建议，

建议受核查方在这方面进一步提高管理。

2) 建议建立和完善企业上下游价值链碳排放管理制度。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DE98D2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山东欢喜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陆仟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3 月 30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杜甲可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3 月 30 日至2037 年 03 月 29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植物纤维条板；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装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家具的生产、销售；工艺饰品的销售；木工机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长久庄村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企业碳核查管理制度（2024 年版）

企业碳核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碳核查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企业碳核查管理体系，明确减排目标、责任分工、实施措施、监测评估及奖惩机制，确保企业碳核查工作的有效实施和持续改进。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企业所有部门及下属单位，全体员工需积极参与并严格遵守。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成立企业碳核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企业高层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碳核查工作的决策、规划、监督与协调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碳核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碳核查计划的制定、实施、监测、评估及报告等。

第六条 各部门需指定一名碳核查管理员，负责本部门碳核查活动的日常管理、数据上报及减排措施的落实。

第三章 减排目标与规划

第七条 根据国家节能减排目标和行业碳排放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碳核查中长期目标和年度减排计划。

第八条 减排目标应具体、可量化、可考核，包括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等关键指标。

第九条 减排计划应明确减排措施、责任部门、完成时间及所需资源等，确保减排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四章 减排措施与实施

第十条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减少化石能源消耗。

第十一条 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能效水平，降低单位产出的碳排放。

第十二条 加强能源管理，建立能源审计和能效评估制度，及时发现并解决能源浪费问题。



第十三条 推广低碳技术和产品，鼓励创新研发，提升产品环保性能。

第十四条 加强供应链管理，优先选择低碳供应商，共同推动供应链减排。

第五章 监测与评估

第十五条 建立碳排放监测系统，采用国家认可的方法学，定期对企业的碳排放进行监测。

第十六条 实施碳核查绩效评估，定期对减排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鼓励采用第三方机构进行碳排放核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透明度。

第六章 培训与宣传

第十八条 开展碳核查培训，提升全员节能减排意识，鼓励员工提出节能减排建议。

第十九条 加强碳核查宣传，通过内部宣传栏、企业网站等渠道，普及碳核查知识，营造良好氛围。

第七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条 建立碳核查奖惩机制，对超额完成减排目标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完成减排目标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

第二十一条 将碳核查工作纳入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体系，作为晋升、加薪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企业碳核查领导小组所有。

第二十三条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更新和企业实际情况的变化，本制度将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附件3 不符合清单

附表3.1 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原因分析	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	核查结论
1	受核查方单位 2024 年度外购电 力与所提供资料 不符	2024 年度外购电力 初次填报统计有误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不符合项关 闭



附件 4 参考文件/资料清单

附表4.1 参考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备注
1	企业简介、产品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图、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	本清单资料经核实如涉及或如有均需要提供，下同
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工艺流程简介；主要耗能、耗电生产设备统计	
4	2024 年度企业主要产品年产量（kg 或吨等）统计；企业人数、营业收入、工业增加值、企业固定资产（万元）；单位或单个产品重量（kg 或吨）	
5	2024 年企业二氧化碳灭火器总重量（kg）、生活污水量统计；	如有需要提供，下同
6	2024 年年度企业全厂原材料或外购零部件消耗量统计表（kg 或吨等）；	
7	能耗统计：2024 年度企业全厂外购电力、自发光伏电（如有）、新水、办公纸张消耗量统计表；上年度企业汽油、柴油、天然气、煤、其他能源（如有）等消耗量统计；	
8	企业现有质量、环境、能源管理体系相关文件资料（例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能源计量器具台账等）	企业根据实际进行估算统计
9	企业碳核查报告（2024 年度）	
10	相关台账凭证：2024 年度企业原材料进库或消耗台账；能源进库或消耗台账；相关原材料、能源购买凭证（如原材料、电费、水费、天然气发票等，扫描）；	
11	2024 年度自有车辆、差旅通勤公里数统计：公司自有汽油车辆、柴油车辆、新能源汽车行驶公里数统计表；员工通过铁路、航空方式出差公里数统计表；员工通过自驾私家汽油车、自驾私家电动车、乘坐地铁、乘坐公交上班等方式通勤公里数统计表；	根据实际提供
12	相关照片及视频：主要产品、厂区概貌、企业大门或企业前台、主要产品包装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备注
13	原料产品运输公里数统计：原材料或外购零部件至工厂的平均距离、运输方式（例如汽车运输、火车运输、航空运输等）；产品至主要客户或经销商的平均距离、运输方式（例如汽车、火车、航空运输等）等。	企业根据实际进行估算统计
14	相关检测：近 3 年内的煤、天然气等能源热值、成分检测报告；含碳原料（焦炭、石灰石等）热值、成分检测报告；近 3 年内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成分检测报告；近 3 年内的环境监测报告等	如有需要提供
15	其他材料：企业近三年内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碳核查报告、产品碳足迹报告、清洁生产报告等	如有需要提供